

臺南市南新國民中學學生轉學(轉出)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一)申請人

自 111 年 12 月 22 日起適用

姓名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日)	申請人 與學生關係			一寸相片
	(手機)				
聯絡地址					
1. 需於三日內至申請轉入之學校報到，否則學校將通報中輟，警政機關將展開協尋。 2. 轉學至申請轉入學校後，輔導記錄將郵寄移轉至新學校。 ☐ 同意 / ☐ 不同意 3. 本轉學申請手續已確認獲得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或監護人)同意，若有法律責任同意自行負責。			左列 1.2.3 已確實知曉並同意： 申請人(家長)／代理人 勾選並簽名：		

(二)學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原班級	年	班	座號	號	學號	
預定 轉入學校	☐ 轉到本市_____國中 ☐ 轉到外縣市：_____縣市_____區市鄉鎮_____國中 ☐ 出國就學_____ (請填國家)					
轉學原因	☐ 遷居 ☐ 他校教職員子弟 ☐ 出國 ☐ 其他_____					
遷移新址	☐ 轉學至自由學區學校，不需遷籍 ☐ 同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新址：_____】					

二、申請資料檢核

項次	檢附文件	申請人自我檢查	學校覆核
1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記事未省略、已轉出本校學區)	☐ 有 ☐ 無	☐ 符合 ☐ 不符
2	委託書(委託辦理者需檢附)	☐ 有 ☐ 無	☐ 符合 ☐ 不符
3	監護人之身分證正本、印章	☐ 有 ☐ 無	☐ 符合 ☐ 不符
4	學生三個月內一寸大頭照 2 張	☐ 有 ☐ 無	☐ 符合 ☐ 不符
5	學生證繳回	☐ 有 ☐ 無	☐ 符合 ☐ 不符

三、學校審查核章(☐ 審查通過，發給轉學證明書 / ☐ 審查未通過，待補件)

年	班	導	師			
圖	書	館	健康中心			
教	學	組	長	學	務	幹
註	冊	組	長	生	教	組
教	務	主	任	出	納	組
				長	資	料
				組	長	
				輔	導	主
				任		
				校		長

說明：

一、辦理轉入手續應帶證件

1. 原就讀學校之轉學證明書。
2. 戶籍證明文件(具詳細記事三個月內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3. 監護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
4. 學生三個月內一寸大頭照2張。

二、辦理轉出手續應帶證件

1. 遷移新址後具詳細記事三個月內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2. 監護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
※雙親監護：父母雙方之身分證正本、印章。倘父母其中一方無法親辦時，務必填寫委託書。
※單方監護：已辦妥監護登記並載明監護人之戶籍謄本。監護人之身分證正本、印章。
3. 學生三個月內一寸大頭照2張
4. 繳回學生證。

說明：

一、辦理轉入手續應帶證件

1. 原就讀學校之轉學證明書。
2. 戶籍證明文件(具詳細記事三個月內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3. 監護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
4. 學生三個月內一寸大頭照2張。

二、辦理轉出手續應帶證件

1. 遷移新址後具詳細記事三個月內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2. 監護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
※雙親監護：父母雙方之身分證正本、印章。倘父母其中一方無法親辦時，務必填寫委託書。
※單方監護：已辦妥監護登記並載明監護人之戶籍謄本。監護人之身分證正本、印章。
3. 學生三個月內一寸大頭照2張
4. 繳回學生證。

說明：

一、辦理轉入手續應帶證件

5. 原就讀學校之轉學證明書。
6. 戶籍證明文件(具詳細記事三個月內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7. 監護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
8. 學生三個月內一寸大頭照2張。

二、辦理轉出手續應帶證件

1. 遷移新址後具詳細記事三個月內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2. 監護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
※雙親監護：父母雙方之身分證正本、印章。倘父母其中一方無法親辦時，務必填寫委託書。
※單方監護：已辦妥監護登記並載明監護人之戶籍謄本。監護人之身分證正本、印章。
3. 學生三個月內一寸大頭照2張
4. 繳回學生證。

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學生轉學委託書

本人 _____ 為 _____ 國中 _____ 年 _____ 班學生 _____ 之家長，茲因 ☐ 工作 ☐ 路途遙遠 ☐ 其他因素： _____，無法到校辦理轉學手續，特委託本人之 ☐ 配偶 ☐ 父母 ☐ 其他 _____ 協助到校辦理相關程序。

本人於所述之內容皆屬事實，如所述內容或提供文件有不實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此致

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

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話：

受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